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由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注销七彩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凌云：_____

王国卫：_____

李 强：_____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